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08號

聲 請 人 錢瑞鵬（即錢王碧蘭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錢菁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90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NX04157698	1	381
002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NX04259501	1	152